

河南省志

第三十四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 南 省 志

总 纂 邵文杰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豫)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贾 岭 鲁锦寰

美术设计：李可铭

版式设计：张满弓

冶金工业志
河南省志·建筑材料工业志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兴豫电脑激光照排

中共河南省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635×927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203千字 5插页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215—02277—1/K·375

定价：31元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1.10~1983.10)

主任委员

戴苏理

副主任委员

邵文杰

齐文俭

王化云

民璋

李友峰

刘子佩

委员

刘谛
郭培望
刘问世

冯登紫
吴绍骙

宫振锡
王

王希和
凌玉

王中成
文树南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

王一涵

模峰

青泉

王言炳
牛万里

王启亭
牛光炜

坚正

仁和

申凤珍(女)

史苏
刘希

和欣

付平

史亚夫
刘永之

苑刚
孙仲

如春

鹤阳

刘锦堂
孙俊奇

宇槐
安金春

振华

殿元

任光远
杨宏猷

杨美
杨春

耀敏

杜子俭

杨静琦(女)

李本立
李润田

立

振元

李平一
李悦民

李琪雯
杜子俭

华

耀敏

李烽辉
李静之

昆 靖 冲 吾 赢 远 春 明
陆 张 太 静 镜 致 周 姜 段 佩 春 则 郭 阎 秀 章 董 耀 荣 樊 志 英 魏 振 光
苏 金 伞 炳 张 干 卿 天 玉 塔 林 郑 临 姚 文 耕 赵 克 温 郭 秦 鸿 儒 谢 瑞 阶
张 张 张 张 张 陈 康 纳 郑 中 华 姚 士 锦 赵 立 文 徐 颖 生 韩 影 山 蔡 锋
远 灿 奇 张 大 剑 石 陈 康 纳 郑 中 华 姚 士 锦 赵 立 文 徐 颖 生 韩 影 山 蔡 锋
吴 清 波 张 子 光 张 青 山 陈 子 穗 郑 周 湘 帆 胡 思 庸 段 黎 明 郭 海 长 韩 绍 诗 路 岩 岭
苏 张 张 张 张 张 陈 康 纳 郑 中 华 姚 士 锦 赵 立 文 徐 颖 生 韩 影 山 蔡 锋
郑 彦 周 湘 帆 胡 思 庸 段 黎 明 郭 海 长 韩 绍 诗 路 岩 岭
樊 里 (女) 魏 维 良

总编室主任

李之放

副 主 任

杨静琦 (女)

郭颖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3.10~1985.10)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宫振民

刘问世

段佩明 (常务)

李之放

鲁德政

常务委员	杨静琦(女)	郭颖生	史苏苑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达	王一涵	王言炳	王启亭
王学治	王庭训	文香兰(女)	
田世俊	付仁麟	吕振卿	刘永之
刘肃正	毕作栋	孙法成	孙俊奇
安金槐	吉树平	甫 杨	杨龙鹤
杨显明	李本立	李明仁	李国经
李昊誉	李润田	李爱民	李振华
李烽辉	李琪雯	李静之	张子光
张干卿	张凤德	张存智	张贺亭
张景惠	张静吾	吴全智(女)	
吴百川	吴清波	宋光华	宋劭明
杜 均	杜耀敏	陆 昆	苏金伞
陈振义	林子玉	林长群	郑中华
郑临塔	房英松	姚士玺	胡思庸
赵水旺	赵光第	赵国琳	郭琛
崔玉华	戚用法	屠家骥	程广兴
曾绍金	董耀荣	樊道远	魏振光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10~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宫振民 刘问世 段佩明
常务委员 杨静琦(女) 史苏苑 楚向黎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黑丁 马达 施斌
王一涵 王天奖 言炳
王学治 王南方 庭训
孔玉芳(女) 文香
方洪莲(女) 兰仁
卢维国 付麟 正峰
刘仲轩 刘肃 魏魁
孙法成 栾作 峰明
安金槐 李本 理立
杨鹤 放树 安立
李之经 李祖 卫辉
李国华 李烽 明华
李振祥 张金 普选
宋光华 张殿 文华
张存智 陈殷 殷选
张振生 张陆 中华
赵振耀 陈英 松房
林富轩 赵光第 赵光第
赵瑞维

王 迪 田世俊
王启亭 邢广信
牛心礼 朱绍甫
王爱民 林铁明
李静之 杨李明
李爱民 李静之
张干卿 李张
张玉鹏 李张
张树亭 李张
天源陈 张天清
波群吴 长陈
启庆林 吴林
胡思长 赵林
胡庸

郭琛	郭建华	郭颖生	崔玉华
戚用法	黄星星	曾绍金	蒋相炎
蒋家樟	董耀荣	樊道远	戴可来
戴保兴	魏振光	魏翊生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9.3~)

主任委员	邵文杰	王之勤	王文楷
副主任委员	鲁德政	李振华	王伯兴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牛心礼
	马迎洲	王一涵	方洪莲(女)
	王日新	王如珍(女)	史苏菊
	王宏范	王启民	包建民
	亓国瑞	邓建民	邢广信
	田有申	田世俊	刘怀廉
	史培德	古灿云	朱绍侯
	仝琳琅	左新梅(女)	曲官举
	许还平	刘义质	李国经
	刘肅正	刘照直	李琪雯
	毕明魁	孙法成	宋劭明
	李之放	李广仁	
	李祖卫	李润田	
	李喜安	宋玉	

宋国华	杨龙鹤	杨俊儒	杨显明
杨静琦(女)		杨秉章	玉鹏智亭厚
张永昌	张世军	张企曾	沛维
张应祥	张金殿	张贺庭	振建华
张振生	张选	胡耀庭	皓深
胡绍华	胡栋瑞	郑佩	蒋樟
范国	富第	段高	魏兆琦
赵凤羽	鑫安义	崔振	
娄遂荣	姜国城	蒋相	
郭颖生	高新曾	樊道	
黄秋贵	锦楚向	远戴	
曾绍金	黎振光	可来	
傅日敷			
魏芳亭			

《河南省志》编辑部

主任	王 迪 (1983.9~1985.5)		
	许还平 (1985.11~)		
副主任	许还平 (1985.1~1985.11)		
	左新梅 (1985.5~1989.1)		
	黄新义 (1986.12~1989.1)		
	潘忠印 (1989.1~1991.3)		
	朱广成 (1989.1~)		
	陈守强 (1991.3~)		
编辑	冯普友	李可铭	张鹏举
	司丙坤	张 彤	吉新报
	张满弓	卞师军	汪 蔚
	文清华		贾 岭
			丁新虎
			申福领

凡例

一、《河南省志》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全志记述立足当代，详近略远。多数分志的时间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1987年底；地域范围以1987年底河南省行政区划为准。对原革命根据地和原平原省只记述其与河南历史有关部分。

三、全志采用“多篇多章”结构，篇为最高层次。总述、大事记和各分志同级并列，统编序号，共100篇。字数多的篇独立成卷，字数少的篇近类合并，共分65卷，各卷序号标于封面和书脊下方。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录四种基本体裁，图表、照片穿插其中。首设《总述》，宏观记述全省概貌；次设《大事记》，简记1840~1987省内发生的大事；后为各分志，是全书的主体，分门别类记述全省情况；最后设附录，辑存重要文献和本志编纂始末。

五、各分志一般首设概述，简述分志内容；下设章、节、目等层次，事以类从，横分纵述；对各分志内容力求合理安排，避免重复。《人物志》采用传记、简介和名表三种形式，分类记述1840~1987年影响比较大的人物。

六、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著作等名称一般用全称；过长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地名用当时名称并随文夹注今名。清代以前按各朝代年号纪年，夹注公历；从民国元年起，一般都按公历年。机构、职务，按当时称谓记述。译名以通译为准。

七、志中注释，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文中图表用所在章、节和排列序号三个数字编码。

八、各篇不再另设《凡例》。个别需要者，另加说明。

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总编委委员会

第一届 (1984年6月组成) 贵任主任 周士华

(兼) 副主任 周士华 (兼) 周士华 (兼)

主任委员	赵光第	刘建刚	陈永汉	刘锡栓
副主任委员	徐勇胜	杜宪章	徐芳滋	许惠明
委员	金延文	司进夫	韩微微	魏国民
	朱绍敏	衡文廷	戚国信	张光甫
	贺武岑	赵东	周勤率	王伟
顾问	李悦民	张锋	王子美	

第二届 (1988年10月组成)

主任委员	赵光第	史继学	贺武岑	赵顺堂
副主任委员	彭安世	汤文斌	谷振邦	贾志浩
委员	王鹤翔	蒋晓周	王生	姬广明
	王永茂	李明法	蔡激扬	余荣沛
	刘清海	陈昭轩	张希望	王益三
	杨叔文	赵风英	张中立	刘笃新
	张光甫	王嘉良	王植阜	舒培刚
	方正	李绍堂	崔德珍	
	成国信			
	濮松荣			
顾问	李悦民	王子伟	王子美	张锋

第三届（1991年9月组成）

主任委员 宋国卿

副主任委员 史继学（常务） 齐兆舜（专职）

贺武岑

委员 侯玉成 曾凡敬 尹汉标 宋金鼎

杨传启 王益三 李靖 王嘉良

靳肇梁 漆松荣 刘合心 汤其或

赵顺堂 董德永 牛明亮 阎福群

李悦民 赵光第 程亮 常乐

《冶金工业志》编辑室

主任 张光甫（1984.3~1989.12）

主编 齐兆舜（1984.4~ ）

《冶金工业志》编纂人员

总纂	邵文杰
副 总 簿	鲁德政 许还平
主编	齐兆舜
编 撰	齐兆舜
搜集 资 料	张光甫 齐兆舜 王立云 姜锡家 秦军建
摄 影	秦军建等
责任 编 簿	潘忠印 朱广成 贾 岭

《河南省志》分卷篇目

第 1 卷	第 1 篇	总述
第 2 卷	第 2 篇	大事记
第 3 卷	第 3 篇	区域建置志
	第 4 篇	地貌山河志
第 4 卷	第 5 篇	黄河志
第 5 卷	第 6 篇	地质矿产志
第 6 卷	第 7 篇	气象志
	第 8 篇	地震志
第 7 卷	第 9 篇	植物志
第 8 卷	第 10 篇	动物志
第 9 卷	第 11 篇	人口志
	第 12 篇	民族志
	第 13 篇	宗教志
第 10 卷	第 14 篇	民俗志
第 11 卷	第 15 篇	方言志
第 12 卷	第 16 篇	地名志
第 13 卷	第 17 篇	共产党志
第 14 卷	第 18 篇	民主党派志
	第 19 篇	工商业联合会志
	第 20 篇	国民党志
第 15 卷	第 21 篇	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 22 篇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志
第 16 卷	第 23 篇	政府志
第 17 卷	第 24 篇	民政志
第 18 卷	第 25 篇	劳动人事志
第 19 卷	第 26 篇	公安志
	第 27 篇	检察志
第 20 卷	第 28 篇	审判志
	第 29 篇	司法行政志
第 21 卷	第 30 篇	外事志
	第 31 篇	侨务志
	第 32 篇	旅游志
第 22 卷	第 33 篇	军事志
第 23 卷	第 34 篇	工人运动志
	第 35 篇	农民运动志
第 24 卷	第 36 篇	青年运动志
	第 37 篇	妇女运动志
第 25 卷	第 38 篇	农业志
第 26 卷	第 39 篇	林业志
	第 40 篇	畜牧志
第 27 卷	第 41 篇	水利志
第 28 卷	第 42 篇	纺织工业志
第 29 卷	第 43 篇	食品工业志
	第 44 篇	烟草工业志
	第 45 篇	造纸、印刷、包装工业志
	第 46 篇	日用硅酸盐工业志